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寶儷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31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安山分校自104學年度起將
整併至同安國民小學，請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04年臺閩
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
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104年4月17日府教國字第1040121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